

1、对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立案

调查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55819，监督电话：87222869

2、对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55819，监督电话：87222869

3、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立案

调查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55819，监督电话：87222869

4、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23239，监督电话：87222869

5、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23239，监督电话：87222869

6、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23239，监督电话：87222869

7、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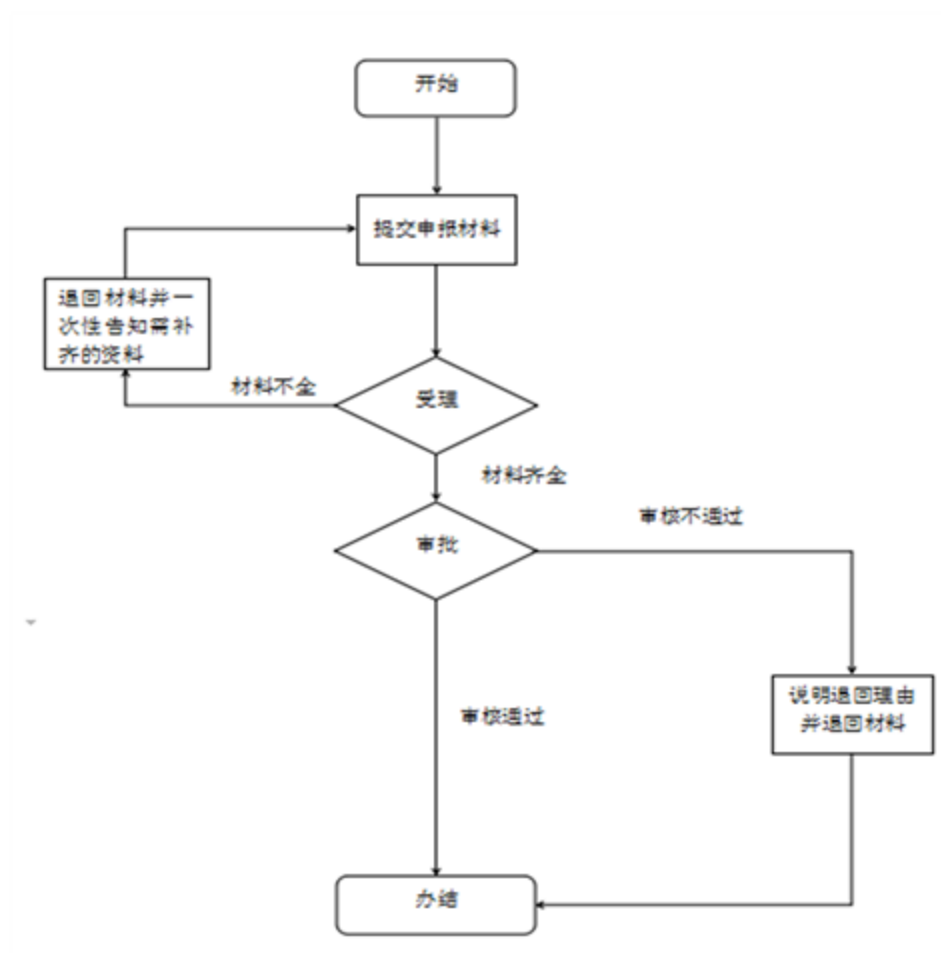
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23239，监督电话：87222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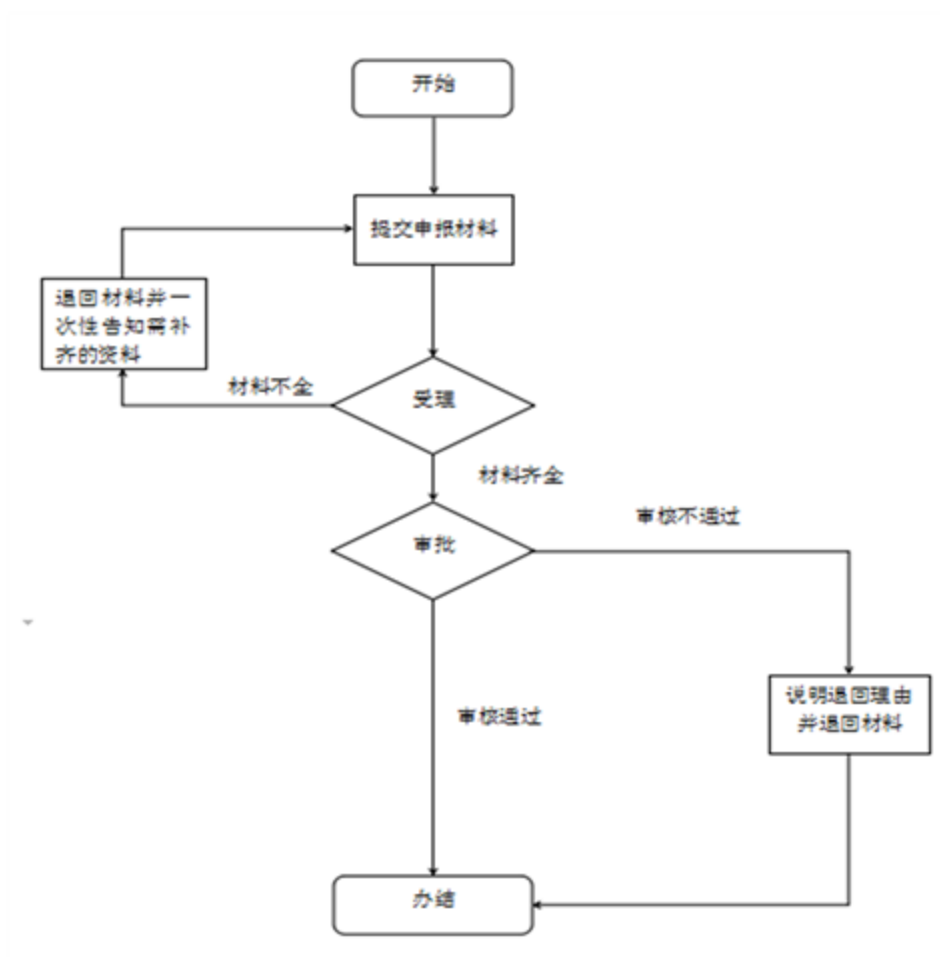
8、增发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55819，监督电话：87222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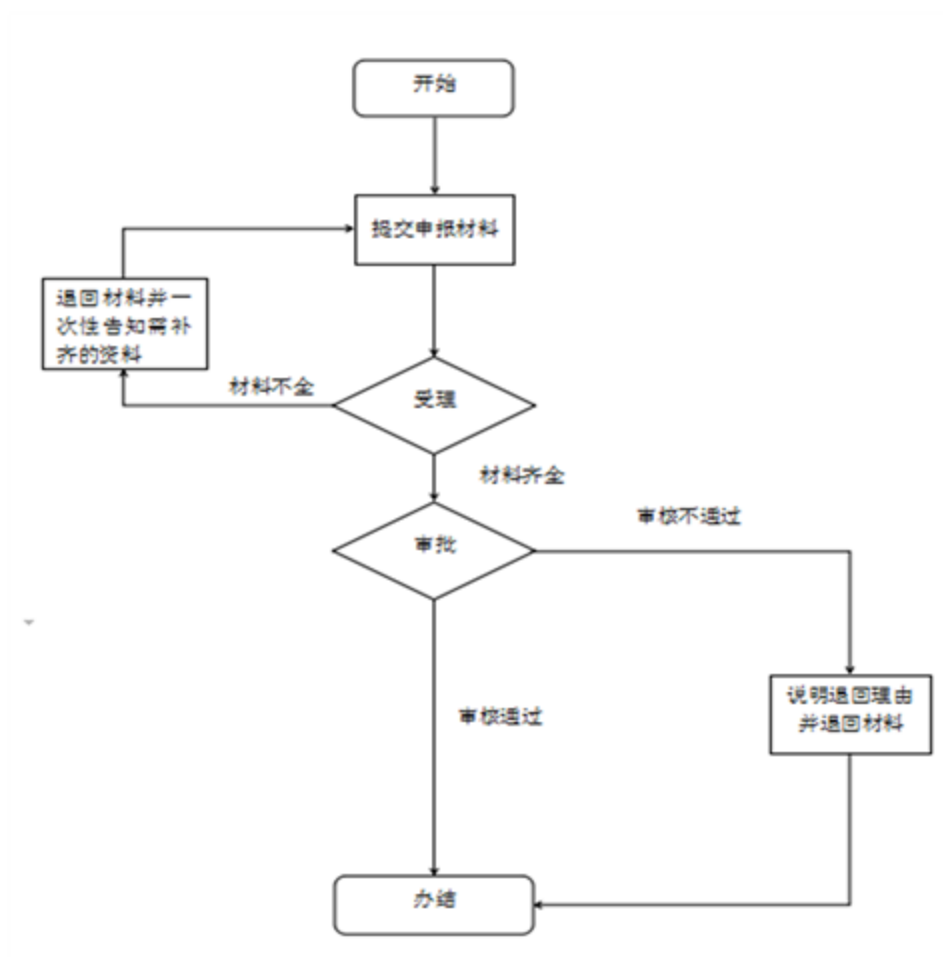
9、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23239，监督电话：87222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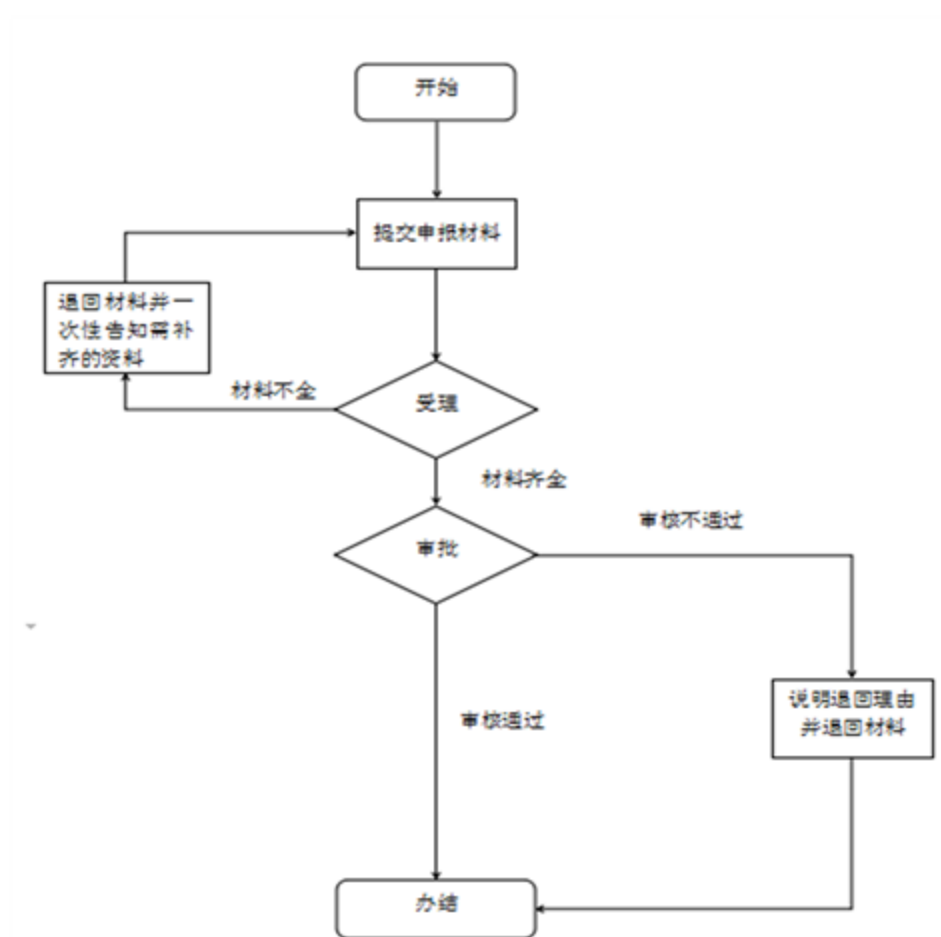
10、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23239，监督电话：87222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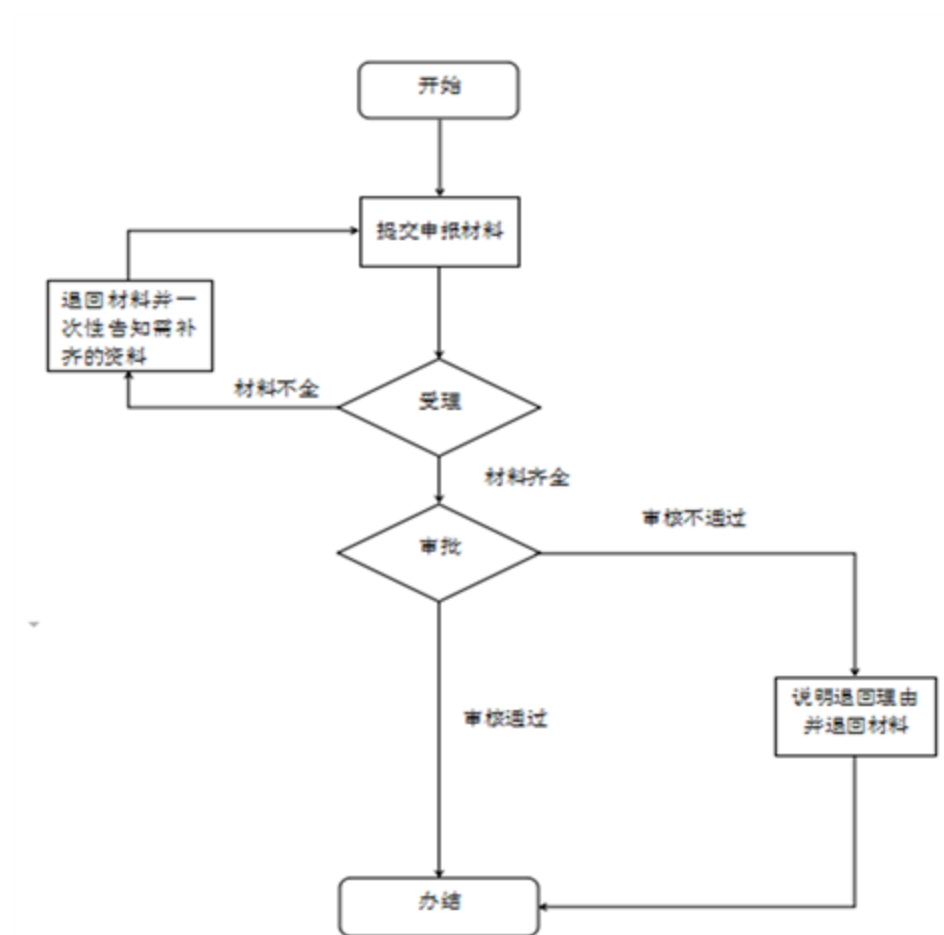
1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25819，监督电话：87222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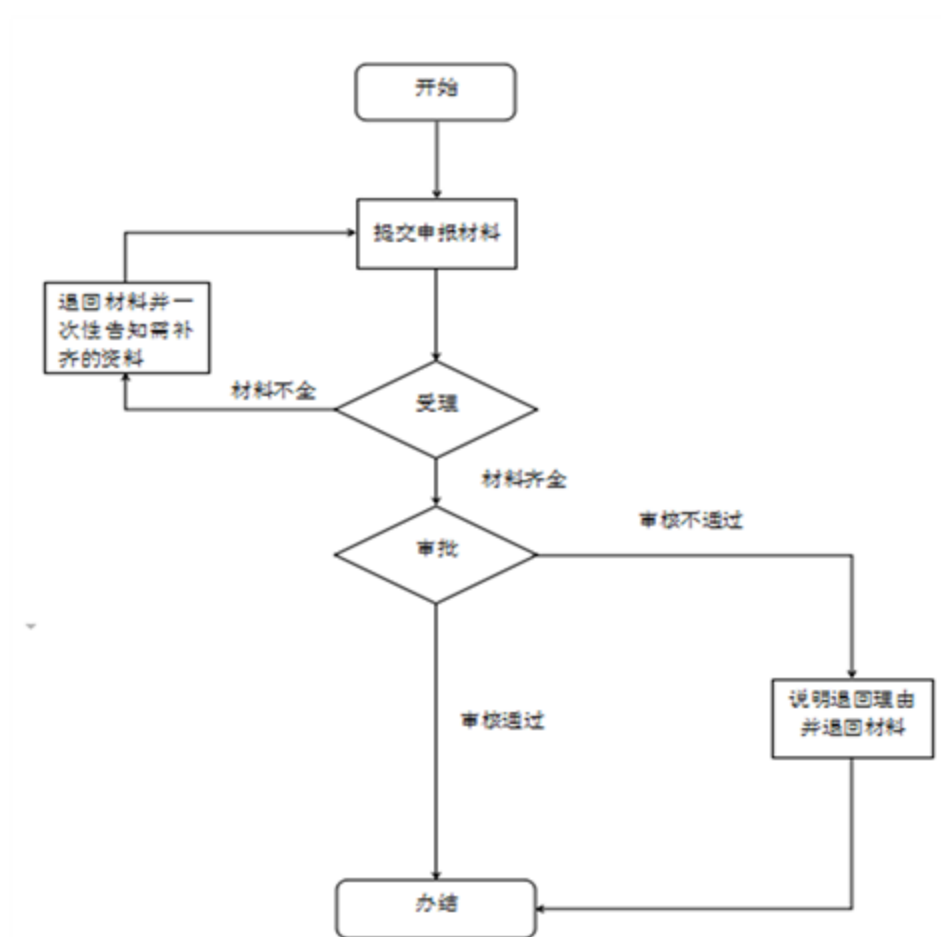
12、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55819，监督电话：87222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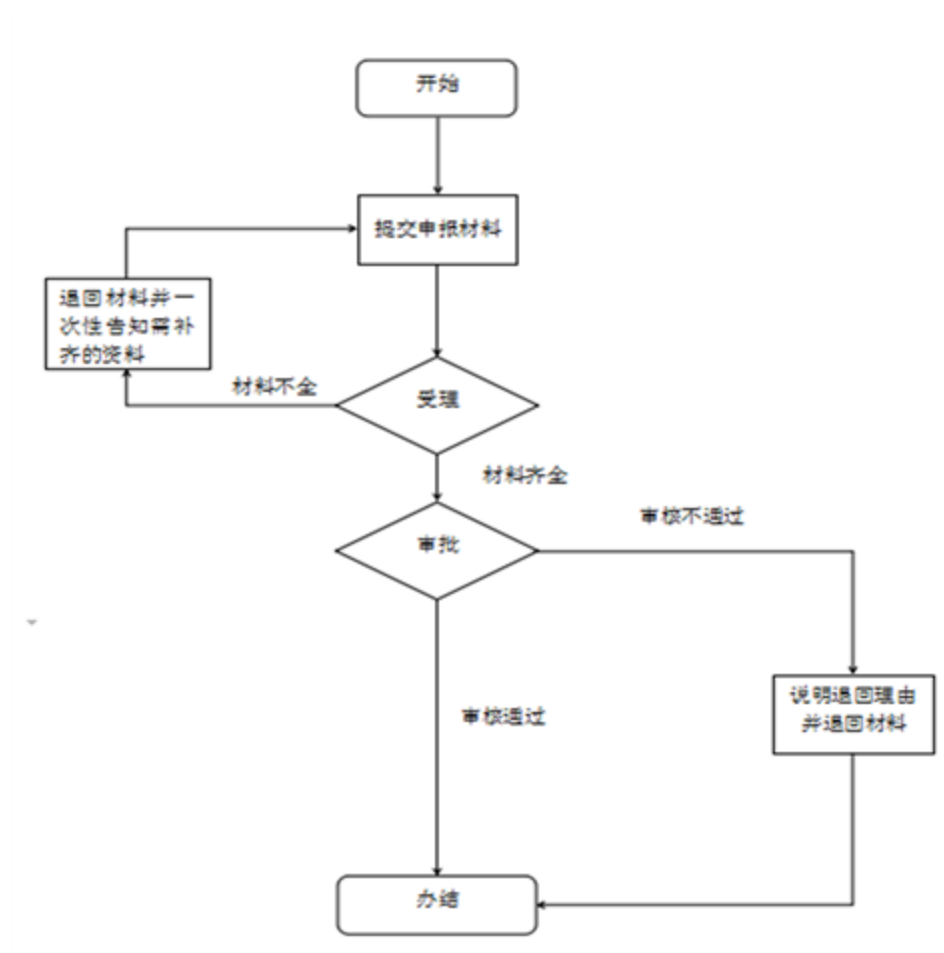
13、烈士评定申请材料的审查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25819，监督电话：87222869

14、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及其他有关人员残疾等级评定材料的 审查



办理机构：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电话：87255819，监督电话：87222869